

## 第三十二回 棗核釘考黜褫衫

〔先聲月上海棠〕調

詞曰：

取齊牌歲考，專褫劣秀才。點名三炮響，驚心似雷嘯，謔出幾句文字，早把壁謝帖上。寫了個生員一枚，寂悄悄鬥跑來。請相公，發落轅門大門。

“在下顧升，係仁和縣學世傳門斗的便是。昨日學憲行文到府，府行到學，擇于本月二十日取齊杭州府屬文武生童，行歲考事。伙計們刷印紅條，你們下鄉送信，我送信城裏。學院文書按臨，門斗兩腿不停。老師差催贊敬，相公都念詩雲。來此是棗核釘胡相公府上。先走進去送信。胡相公收拾補廩罷，本月二十日歲考取齊。”胡彪說：“不好了！我去年在西湖被童昆踩得尿屎直淌，今日聽歲考信，尿屎又淌出來了。”顧升笑道：“胡相公，你後門是通過的條熟路，該鬆的，怎麼前門也鬆？想是這歲考定要通門路的。告辭了。”

棗核釘送他出去，轉過身來說：“老胡子，老胡子，何苦把白花花的銀子替我納這個酸不酸辣不辣的秀才！到如今教我攢也攢不的，摔又摔不的。偏偏遇著這個作孽的宗師，比五閻王還狠些。不准告病，不准告遊。錢是一文不要，只要我棗核釘去挨歲考。我吊起大腿來，連一滴黑墨水都沒有，如何是好？有了，剛纔顧升說歲考定要通門路的，這句話頗有滋味。我去與他商量。”走到學裏說：“老升在家？”顧升走到門外，見棗核釘說：“胡相公，學院不日就到，你不在家抱佛腳，來此何干？”棗核釘說：“我來抱老升的腳。”顧升笑道：“胡相公，你抱我的腳無益，何不去抱趙擇思大爺的粗腿？”胡彪說：“休得取笑。有要事相商。你在學當門斗多年，那個碗兒大、那個盤兒小你都知道。我棗核釘不會做文章，你是曉得的。煩你替我設個法，重重謝你。”顧升說：“胡相公，你拿出八百兩銀子來，我到硯房辦個割卷面法兒，包管你取一等第一名。”

胡彪大喜說：“明日交銀不可誤事。”顧升一面妥辦去了。學憲上院相牌朱筆標“七月廿四日仁和縣學諸生齊集轅門聽點”。且說陳保元自洪昆去後，在家讀書，已入仁和縣學生員。這一日同胡彪進院考試，交卷硯房，就把陳保元的卷面割了，安在胡彪卷上。又把胡彪卷面割了，安在陳保元卷上。學院不知書班舞弊，憑文發案，廿六日，案貼在照壁牆上，取得仁和縣學一等第一名生員胡彪，又寫六等生員一名陳保元。案纔貼出，生童大嘩，都要鬧上轅門與學憲講理。老師再三勸諭說：“諸位年兄請散。我明日具稟申明就是了。”顧升出了案單說：“宗師昨日初開考，等第何妨任顛倒。門斗報條拿在手，直朝案首寓中跑。胡相公，你是一等第一名，先拿喜酒來吃。”棗核釘說：“盡你一醉。”此時寓中熱鬧，也有要喜酒吃的，也有討文稿看的。棗核釘暗想：“雖然是作弊出來，當下也要瞞過人纔好。文章原是假中假，羊代牛災羊更啞。縱使無才驕且吝，裝成狂態纔風雅。”“列位，我胡彪取了批首，尚非得意之文。前日在院信手一揮，先交喜卷。頭題做的是‘若有一個臣斷斷’，次題做的是‘斗筭之人何足算’，詩題做的是‘薄採其芹水思樂泮’。弄了些偷天換日的手段，騙了個一等第一的老大將來，舉人、進士都在我荷包裏面。纖纖案首何足為奇。”

這胡彪本住城內，因去考棚甚遠，就近住了小寓。所以人都在寓中賀喜。再講老師寫了手本到轅投遞。

手本：

仁和縣教諭謝雍謹稟

督學部院大人臺下：敬稟者，文章華國，才凝人林，德行淑身，品端士習。水鏡原無私照，門牆貴有清陰。伏以案發取名，士心不服。風聞街市，議論沸騰。雲稱：“胡彪不守臥碑宿娼有案，今乃列在一等一名。陳保元年少學優，力修士行，今乃黜為六等生員。”等語。卑學惟恐藻鑿不真，冰操自玷，一毫弊竇絕風清兩卷，文詞難雪亮，棄取多乖。輿情莫協，不得不據實申明。恭請大憲大人面試兩生，再分優劣。上稟。

批：廿八日，仰該學傳諭胡彪、陳保元赴轅，先行發落，速速。

次日，老師差門斗傳到兩生，在轅伺候。門開三炮，學院升堂，點名已畢，說：“今日出題復試胡、陳二生。”胡彪說：“朝廷公令，三年一次歲考。大人是要考二次了。生員不敢違旨遵命。”學院說：“兩生員把正場文字背了本部院聽。”陳保元應聲背出。學院說：“胡彪，怎麼你的正場文字陳保元背來？”胡彪說：“他把生員文稿要去念熟，所以一字無訛。生員不用背了。”學院說：“你不願復試，又不背文。吩咐提調官備卷二本。”書班呈卷，學院喚陳保元說：“你領卷一本，默寫正場文全篇。”喚胡彪說：“你領卷一本，並正場卷一本對抄來，好驗筆跡。”陳保元默寫交卷，胡彪說：“生員正場寫卷腕力用傷，今日手爪甚疼，不能動筆。”學院大怒說：“三件事你皆不遵，顯然作弊。取大刑過來！”皂隸們褫去胡彪衣衿，上了大刑。“快些招來！”胡彪說：“生員第一名是大人取定的，不知甚麼作弊。”學院吩咐：“收繩。”皂隸將繩一緊，棗核釘大叫說：“噯呀！疼得沒命了！求大人鬆繩，我直招就是了。”吩咐皂隸鬆了繩，棗核釘說：“生員交八百兩銀子與門斗顧升，他替我辦的。”學院隨即拿顧升。顧升跪稟說：“小的贓銀二百兩，送了六百兩銀子與硯房查銘，托他把陳保元、胡彪的卷面割了對換。這是實情。求恩。”查銘跪稟說：“書班該死，還求治罪。”學院說：“此案理當奏辦。本部院愛陳保元之才，不肯拖累他，就此處結。胡彪當堂答革，拖下重責三十板。”打過放起，學院說：“怎麼立而不跪？”

胡彪說：“《論語》有云：‘三十而立’。”學院怒罵道：“侮聖人之言，無恥的狗才，趕出去！顧升革去門斗，查銘革去書班，每人重責四十板。仰提調官嚴追八百兩贓銀，給與陳保元以作膏火之費。顧、查二犯贓銀繳完，每人再責四十板，解交本縣收管結案。”